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19,737	263,096
銷售成本		(170,823)	(212,234)
毛利		48,914	50,8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2)	(32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13)	1,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15	2,527
其他虧損	4	(1,454)	(1,45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270	8,6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677)	(10,3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3,695)	(61,658)
融資成本	5	(1,739)	(1,14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	(3,421)	(11,825)
稅項開支	7(a)	<u>(239)</u>	<u>(62)</u>
年度虧損		<u>(3,660)</u>	<u>(11,887)</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與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30	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u>6,243</u>	<u>(36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173</u>	<u>(153)</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3,513</u></u>	<u><u>(12,040)</u></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60)	(12,175)
非控股權益		<u>—</u>	<u>288</u>
年度虧損		<u><u>(3,660)</u></u>	<u><u>(11,887)</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13	(12,328)
非控股權益		<u>—</u>	<u>288</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3,513</u></u>	<u><u>(12,040)</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u><u>(0.61)仙</u></u>	<u><u>(2.25)仙</u></u>
—攤薄	8	<u><u>(0.60)仙</u></u>	<u><u>(2.24)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90	65,603
投資物業		192,780	197,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32	3,689
		<u>269,402</u>	<u>266,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902	25,7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9	–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17,041	11,6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6,090	51,720
可退回稅項		4	1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74	12,166
		<u>106,980</u>	<u>101,4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10,790	17,597
就承建工程應付客戶之總款額		539	4,759
應付稅項		812	639
融資租約債務		19	19
銀行借貸		65,762	50,184
		<u>77,922</u>	<u>73,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058</u>	<u>28,234</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98,460</u>	<u>294,96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4	43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192</u>	<u>211</u>
資產淨值	<u>298,268</u>	<u>294,7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76	5,667
儲備	291,892	289,088
總權益	<u>298,268</u>	<u>294,7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經修訂準則及新增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 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總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36,644	45,480	31,431	6,182	219,737
跨部銷售	267	194	14	-	475
匯報分部收益	<u>136,911</u>	<u>45,674</u>	<u>31,445</u>	<u>6,182</u>	<u>220,212</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9,366)</u>	<u>5,080</u>	<u>(6,033)</u>	<u>1,437</u>	<u>(8,88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5	-	-	5	220
融資成本	(492)	-	-	(1,247)	(1,739)
本年度折舊	(1,944)	(520)	(514)	(468)	(3,446)
匯報分部資產	98,940	44,471	58,420	160,350	362,181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	731	176	5	1,086
匯報分部負債	<u>21,895</u>	<u>2,381</u>	<u>5,821</u>	<u>47,849</u>	<u>77,946</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91,876	38,401	27,563	5,256	263,096
跨部銷售	99	560	159	-	818
匯報分部收益	<u>191,975</u>	<u>38,961</u>	<u>27,722</u>	<u>5,256</u>	<u>263,914</u>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u>(12,534)</u>	<u>1,588</u>	<u>(8,998)</u>	<u>(183)</u>	<u>(20,12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8	-	35	-	333
融資成本	-	-	-	(1,145)	(1,145)
本年度折舊	(3,075)	(549)	(911)	(31)	(4,566)
匯報分部資產	105,845	41,158	62,915	154,557	364,475
年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5,797	551	581	17,621	34,550
匯報分部負債	<u>5,198</u>	<u>7,053</u>	<u>9,853</u>	<u>51,137</u>	<u>73,241</u>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獲分配來自於金融資產投資、匯兌虧損及稅項開支前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所在地)	188,306	235,533	212,371	217,429
中國大陸	15,310	9,562	31,335	32,805
新加坡	15,550	16,019	11,864	12,809
其他東南亞國家	571	1,982	-	-
	31,431	27,563	43,199	45,614
	219,737	263,096	255,570	263,043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220,212	263,914
跨部門收益撇銷	(475)	(818)
	<u>219,737</u>	<u>263,096</u>
綜合營業額	219,737	263,096
損益		
匯報分部虧損	(8,882)	(20,12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35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270	8,68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13)	1,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2)	(324)
其他虧損	(1,454)	(1,456)
	<u>(3,421)</u>	<u>(11,82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3,421)	(11,825)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62,181	364,47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832	3,68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9	-
	<u>376,382</u>	<u>368,164</u>
綜合總資產	376,382	368,164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77,946	73,241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78,114</u>	<u>73,409</u>
綜合總負債	78,114	73,409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給匯報分部。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一主要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8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991,000港元)，其包含於「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匯報分部，佔年度集團總收益24%。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20	333
電腦服務費收入	172	280
佣金收入	21	15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192	280
來自上市權益性證券之股息收入	158	145
收回壞賬	62	—
其他	490	1,119
	<u>1,315</u>	<u>2,172</u>
其他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355
	<u>—</u>	<u>35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315</u>	<u>2,527</u>
其他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1,245	3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2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862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57	—
	<u>1,454</u>	<u>1,45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739	1,145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6	596
折舊		
— 自置資產	3,427	4,547
— 租賃資產	19	19
	3,446	4,566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2,213	5,561
— 或然租金	1,042	634
	3,255	6,1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662	41,9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5	3,515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699
員工成本總額	38,337	46,195
存貨撇減	—	29
應收款減值虧損	72	61
壞賬撇銷	578	—
捐款	262	251
	5,820	4,923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出	5,820	4,923

7. 稅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度支出	249	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0)
	<u> </u>	<u> </u>
年度稅項開支	239	62
	<u> </u>	<u> </u>

- b)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21)	(11,825)
	<u> </u>	<u> </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565)	(1,9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2)	(1,719)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62	9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5	3,830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374)	(31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6)	(326)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61)	(433)
去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10)	(10)
其他	160	46
	<u> </u>	<u> </u>
年度稅項開支	239	62
	<u> </u>	<u> </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660)</u>	<u>(12,175)</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u>601,807,015</u>	<u>541,119,317</u>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股份	601,807,015	541,119,31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u>2,806,089</u>	<u>2,494,30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4,613,104</u>	<u>543,613,619</u>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1,833	46,225
減：呆賬撥備	<u>(2,405)</u>	<u>(2,342)</u>
	39,428	43,883
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16,662</u>	<u>7,837</u>
	<u>56,090</u>	<u>51,720</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39,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883,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294	20,244
31至60日	1,713	13,004
61至90日	1,499	2,690
91至120日	478	846
121至360日	3,610	4,313
360日以上	8,834	2,786
	<u>39,428</u>	<u>43,883</u>

b) 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非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不作減值	23,294	20,244
逾期一個月內	1,537	12,885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08	2,993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689	7,761
	<u>16,134</u>	<u>23,639</u>
	<u>39,428</u>	<u>43,883</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有良好信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未逾期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而最近彼等沒有拖欠記錄。

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同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不大，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年度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342	2,429
減值虧損確認	72	61
滙兌調整	(9)	(148)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2,405	2,342

1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3,6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77,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92	4,608
31至60日	816	546
61至90日	490	459
90日以上	955	2,164
	<hr/>	<hr/>
	3,653	7,777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6%至22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12,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年內營業額由192,000,000港元減少至137,0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9,4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12,500,000港元，虧損減少因關閉表現欠佳之零售商舖。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增加17%至7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1,0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虧損7,4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由5,300,000港元增至6,200,000港元，而該分部之溢利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00,000港元)。

前景

就流動電話業務而言，所有表現欠佳之零售商舖亦已於本年度關閉。此舉將有助改善來年表現。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分銷業務。

至於商業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增強研發資源，推出更多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租。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6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22%(二零一四年：17%)。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1,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4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50名），而僱員薪金（不包括董事薪金）總額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賬面總值57,9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7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公平值總額150,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7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若干投資物業之租金轉讓；及(4)銀行存款7,0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99,000港元）作抵押。

外匯波動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定值。本集團未有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會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措拖。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作出對沖安排，並未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7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股息及紅股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惟建議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股東名冊上所持每四股股份紅利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二零一四年：每八股獲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及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為符合享有建議紅股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紅股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維護本集團股東、客戶及僱員以及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權益而言甚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6.7所載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除外。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審核計劃、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週年大會及年報之分發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蔡振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